

肖像可识别性法益区分标准下AI融脸侵权的类型化认定

陈肖肖

宁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8月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1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9月3日

摘要

AI融脸技术的快速迭代使肖像侵权形态日趋复杂, 传统的综合判断法难以应对“去面部特征”场景下的可识别性认定难题。AI融脸侵权的认定不应采取“一刀切”的单一标准, 而应区分肖像权所保护的不同法益, 按照尊严利益、同一性利益与财产性利益分别适用差异化的可识别性判断标准。尊严利益保护应采用“本人识别”标准, 同一性利益保护应采用“熟人确信”标准, 财产性利益保护应采用“公众一眼识别”标准。通过对AI换脸模板案、AI恶搞丑化案、AI短剧“神似”明星案等典型案例的类型化分析, 揭示了多元标准体系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逻辑, 据此就AI融脸侵权的制度完善提出建议。

关键词

AI融脸, 肖像权, 可识别性, 法益类型化, 多元标准

Typological Determination of AI Face-Swapping Infringement Based on the Differentiated Identifiability Standards of Portrait Rights

Xiaoxiao Chen

School of Marxism,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August 3, 2026; accepted: August 13, 2026; published: September 3, 2026

Abstract

The rapid iteration of AI face-swapping technology has rendered the forms of portrait infringement

文章引用: 陈肖肖. 肖像可识别性法益区分标准下 AI 融脸侵权的类型化认定[J]. 法学, 2026, 14(9): 63-70.

DOI: 10.12677/ojls.2026.149256

increasingly complex, and the conventional “holistic assessment” approach proves inadequate in addressing the challenge of determining identifiability in scenarios involving “removed facial features”. The determination of AI face-swapping infringement should not adopt a one-size-fits-all uniform standard; instead, it should distinguish among the different legal interests protected by the right of portrait—namely, dignity interests, identity interests, and commercial interests—and apply differentiated identifiability standards accordingly. For the protection of dignity interests, the “rights-holder self-recognition” standard should be applied; for identity interests, the “people familiar with the rights holder” standard should be applied; and for commercial interests, the “general public immediate recognition” standard should be applied. Through a typological analysis of typical cases—including AI face-swapping template cases, AI-based defamatory caricature cases, and AI short drama “striking resemblance” to celebrities cases—this study reveals the applicative logic of the multiple-standard framework in judicial practice, and accordingly puts forward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 of AI face-swapping infringement regulation.

Keywords

AI Face-Swapping, Right of Portrait, Identifiability, Typology of Legal Interests, Nuanced Approach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AI 融脸技术包括 AI 换脸、深度合成、虚拟形象生成等，其快速发展使肖像侵权从传统的“直接使用完整面部”升级为“去面部特征”的新型形态。2025 年至 2026 年间，北京互联网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了多起 AI 换脸侵权案件，裁判结果却存在显著分歧，有的法院认定去面部特征的模板视频仍构成肖像侵权，有的则转向个人信息权益保护。2025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6 件利用网络、信息技术侵害人格权的典型案例¹，其中多起涉及 AI 技术滥用问题，但裁判标准的统一仍有待理论指引。

这种裁判分歧的根源在于，肖像的“可识别性”究竟应当如何判断？当前理论和实务中占主导地位的是一种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再判断是否有可识别性的方法和理念[1]。依照综合判断的方法，在实务中需要列举若干参考要素交由法官裁量，但过度依赖自由裁量导致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也忽视了肖像权所保护的不同法益对可识别性判断标准的差异化要求。本文借鉴“法益类型化理论”[2]，以肖像权保护的三种终局性法益为基点，尝试建构 AI 融脸侵权的多元化认定标准体系。

2. AI 融脸侵权的技术背景与法律挑战

2.1. AI 融脸的技术形态与侵权新特征

AI 融脸主要涉及以下几种技术形态，即 AI 换脸，用一人的面部图像替换原视频中另一人的面部图像；人脸生成，利用生成对抗网络等深度学习模型自动生成新的人脸图像；人脸编辑，对眼睛、性别、年龄、表情等面部属性进行编辑修改；虚拟数字人，基于真人肖像训练生成的虚拟形象[3]。

与传统肖像侵权相比，AI 融脸侵权呈现出三个新特征。其一，从静态挪用升级为动态扮演，当事人的面孔被嫁接到其从未参与、未曾许可的剧情中。其二，从完全复刻演变为“似是而非”，AI 生成的形象可能与权利人“神似”而非“同一”[4]。其三，侵权场景多元化，商业短剧引流、恶搞表情包、换脸

¹<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67511.html>

模板付费等不同场景并存。

2.2. 现行法律框架及其不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²(后文简称《民法典》)第 1018 条第 2 款将肖像界定为“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这一开放定义既为 AI 时代的扩张保护提供了空间,也带来了认定标准的不确定性。《民法典》第 1019 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该条款虽回应了深度伪造技术的挑战,但“伪造”在 AI 融脸场景下的含义仍有待澄清。此外,《民法典》第 1023 条第 2 款规定“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同样面临可识别性判断难题^[5]。

上述规定未就 AI 融脸场景下“去面部特征”的可识别性判断提供明确指引,司法实践中综合判断的适用导致裁判标准不统一,亟需理论上的系统回应。

3. 肖像可识别性判断的理论反思

3.1. 综合判断的缺陷

当前理论界在回答肖像可识别性应如何判断时,通常采取列举若干考虑因素交由法官自由裁量的综合判断。该方法虽然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但存在三个主要缺陷。

其一,缺乏确定性与稳定性。在涉及妆造服饰等非面部要素的可识别性认定上,不同法院可能作出截然相反的认定。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廖某诉某科技公司案³中,被告在未经原告授权同意的情况下,使用原告出镜的系列视频制作换脸模板,并上传至其运营的软件中,提供给用户付费使用并以此牟利。法院认为,被告通过技术手段将原告面部特征替换,模板中所保留的妆容、发型、服饰等要素并非与特定自然人不可分割,不具有肖像意义上的可识别性,故不构成对原告肖像权的侵害。而在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的楼某某诉某科技公司案⁴中,被告将含有原告清晰面部形象的古风视频作为换脸模板上传到其经营的软件平台,法院认为,被告未经许可使用该视频已构成侵害肖像权;且换脸后虽面部被替换,但普通人仍能通过未被修改的妆造、服饰、场景等非面部要素识别出原告,故亦构成侵权。这种裁判差异反映了综合判断法在个案中的不确定性。

其二,存在“锚定效应”⁵的系统性认知偏差。裁判者将争议形象与权利人提供的肖像照片直接比对时,容易高估相似度,但社会一般人在日常生活中并不会拿着照片去比对。这种比对方法使可识别性的判断标准被人为抬高^[2]。

其三,单一标准忽视法益差异。尊严利益、同一性利益、财产性利益的保护需求不同,却适用同一判断标准,导致要么保护不足、要么过度限制行为自由^[2]。

3.2. 区分名人与非名人标准的不足

学界有学者主张区分名人和非名人认定可识别性,名人适用一般社会公众标准,普通人适用熟识之人标准^[4]。但这一思路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方面,随着数智时代传播技术的进步与便利,自媒体成为普通人的一种表达方式,通过在自媒体平台发布视频,任意一个普通人可能因其视频网络传播而成为“网红”,名人与非名人的界限在自媒体时代不像过去那样泾渭分明。另一方面,仅以知名度为标准,忽视

²<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33181.html>

³<https://xinwen.bjd.com.cn/content/s68d6055ed5dee3918d42ed54.html>

⁴<https://www.chinacourt.cn/article/detail/2022/12/id/7065781.shtml>

⁵“锚定效应”指的是人们在做出判断时,会过度依赖最先接触到的第一条信息(即“锚点”),导致最终判断出现系统性偏差。

了肖像权保护的不同法益对可识别性判断的差异化要求。例如，行为人使用 AI 将普通人的真实肖像进行恶意丑化，即便是其亲属亦无法识别，此时若以不具有可识别性为由不予救济，尊严利益将受到严重侵害。

3.3. 法益类型化理论的引入

肖像权保护的法益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尊严利益、同一性利益和财产性利益三类[2]。尊严利益是指肖像代表权利人之人格，丑化、污损肖像即是对人格尊严的贬损[6]。《民法典》第 1019 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正是对这一法益的确认。同一性利益是指肖像与主体之间的形象同一性，他人将肖像置于特定语境中，会使社会公众误将特定观点、立场或品味归之于权利人，产生归属混淆。《民法典》第 1019 条禁止“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肖像权”，该规定的历史背景正是回应深度伪造技术对同一性利益的威胁。财产性利益则是指肖像因其吸引社会公众注意力的能力而产生的商业价值。

上述法益之间具有彼此牵连、相互交叉的关系，一项加害行为可能同时侵害多种法益[3]。不同法益的保护需求不同，可识别性判断标准亦应有所区分。

4. AI 融脸侵权的类型化认定

4.1. AI 融脸技术的类型化细分

AI 融脸技术从技术原理上可归入深度伪造的范畴。深度伪造是依托深度学习形成的智能音视频处理技术，包括人脸合成、语音模拟、视频生成等[7]。学界通常将深度人脸伪造技术分为身份替换、面部重演、属性编辑和整脸合成四类[3]。不同类型的深度伪造技术对肖像可识别性的影响存在差异，在适用多元标准体系时有必要予以分别考量。

一是人脸替换，即用一人的面部图像完整替换原视频中另一人的面部图像[3]。在此类技术中，替换后的视频保留了原视频的身体形象、动作、场景和语境，但面部已被替换。侵权认定的关键在于剩余的身体特征、妆造、场景等是否足以使社会一般人识别出原权利人，应采用“整体性识别”的方法[4]。

二是人脸生成，即利用生成对抗网络等深度学习模型，基于对大量人脸数据的学习，自动生成全新的人脸图像[3]。此类技术生成的人脸可能融合多个真实人脸的特征，形成“似是而非”的形象。侵权认定的关键在于训练数据是否包含权利人的肖像信息，以及输出结果是否保留其可识别的核心特征[2]。

三是人脸编辑，即对现有人脸图像的特定属性进行修改，如更换发型、改变年龄、调整表情等[3]。此类技术保留原人脸的基本结构和可识别性。侵权认定的关键在于编辑后的形象是否仍然保留原权利人的核心可识别特征。轻微的编辑不改变可识别性；大幅度的编辑则可能使可识别性降低，需要个案判断[2]。其中，风格化迁移是一种特殊的编辑方式，通过算法将某图像的风格特征应用于另一图像，改变整体艺术风格而非具体面部属性。如果迁移后仅保留风格特征而未保留可识别的面部特征，一般不构成侵权；但若在风格改变的同时仍保留核心可识别特征，则应认定为具有可识别性[8] [9]。

四是虚拟数字人，即基于对真人视频的采集和处理，提取面部和声音特征，生成对应的数字形象[4]。数字人可能高度还原真人，也可能是在真人特征基础上的融合或再创作。此类技术的侵权认定需特别关注使用场景与商业属性，如高度还原权利人形象并用于商业目的，应适用财产性利益保护的“公众一眼识别”标准[4]。

综上，不同技术在侵权认定中的考量重点各有侧重。人脸替换侧重剩余特征的整体可识别性，人脸生成侧重数据来源与输出结果的关联性，人脸编辑侧重编辑幅度与可识别性的保留程度，虚拟数字人侧重使用场景与商业属性。在司法实践中，应选择相应的法益标准进行判断。

4.2. 尊严利益保护应采用“本人识别”标准

在保护尊严利益时，肖像可识别性应当采取最为宽松的“本人识别”标准^[2]。识别主体为肖像权人本人；识别依据限于面部特征或其他身体特征，不得扩张至妆造、服饰或剪影等非身体特征；识别程度为百分之百确信争议形象是肖像权人本人。

这一标准在司法实践中已有体现。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程某诉孙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AI恶搞案”)⁶中，被告孙某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将原告程某用作微信头像的肖像照创作生成为乳房暴露的动漫风格图片发送至微信群。法院认定侵权图片与原告微信头像肖像照片在脸型、蹲姿、手势、造型等方面具有高度对应关系，涉案微信群内成员能够通过上述人物体貌及群聊的前后语境识别出被诉侵权图片的人物外部形象所对应的主体为原告。在此案中，即便社会一般公众未必能一眼识别，但原告本人及群内熟人可以识别，尊严利益已受侵害，法院据此认定构成肖像权侵权。

4.3. 同一性利益保护应采用“熟人确信”标准

在保护同一性利益时，肖像可识别性应当采取“一定范围内的熟人确信识别”标准^[2]。识别主体为一定范围内与肖像权人存在稳定交往关系的熟人群体；识别依据可包括身体特征及与肖像权人具有稳定联系的非身体特征；识别程度应当达到确信“争议形象只能是权利人”的层次。

这一标准在 AI 短剧“神似”知名演员案中得到典型适用。2026 年 3 月，北京互联网法院通报了一起因 AI 换脸短剧“神似”某知名演员而引发网络热议的肖像权纠纷案⁷。短剧制作方 A 公司通过 AI 换脸技术将原告肖像拼接至剧中角色面部，涉案短剧共 44 集、时长 90 分钟，其中两个片段使用了 AI 换脸技术。多个社交平台出现“短剧疑似 AI 换脸演员某某”等话题，大量网络用户讨论并质疑该剧使用了原告的肖像。法院经比对认定，涉案两个片段中的人物面部轮廓、五官特征等与原告的外貌高度相似，社会一般公众能够将涉案短剧中的形象识别为本案原告。法院特别指出，作为专业的短剧制作方，对影视行业及原告的知名度应有认知，被告公司在使用 AI 换脸技术时具有涉案片段能够使得一般公众识别为原告肖像的基本判断能力。最终法院认定被告公司存在侵权故意并实施了侵权行为。

在此案中，社会公众(对名人而言即“一定范围内的熟人”)能够确信“那就是原告”，满足同一性利益保护标准。可见，可识别性标准并非要求侵权内容与肖像权人肖像完全一致，作为识别主体的一般公众、特定行业人群能够识别即达到该标准。

4.4. 财产性利益保护应采用“公众一眼识别”标准

在保护财产性利益时，肖像可识别性应当采取最为严格的“社会公众一眼即可识别”标准^[2]。识别主体为社会一般公众；采用隔离比对方法；识别程度为社会一般人能够凭直观印象一眼认出争议形象所指向的特定身份。

这一标准在某著名演员诉杭州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阜阳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肖像权纠纷案⁸中得到充分体现。2026 年 4 月，北京互联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两家公司未经许可，利用 AI 换脸技术将原告肖像植入商业短剧用于引流牟利，构成肖像权侵权，判令其公开致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法院以“公众可识别性”为核心标准，明确技术中立不能成为免责理由。在该案中，换脸后的演员面部与原告外貌具有一定相似度，社交平台上出现大量讨论，社会公众一眼即可识别出该著名演员。法院的判决明确，明星公众人物虽自带曝光度，但其肖像权依然受法律严格保护，并不意味着可以被随意拿来免费商用。

⁶https://law.cnr.cn/zx/20250914/t20250914_527360886.shtml

⁷http://www.legaldaily.com.cn/IT/content/2026-03/23/content_9361068.html

⁸<https://www.q11d.com/general/27520674.html>

此外,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某软件运营公司通过 AI 技术开发运营“换脸”软件并牟利,在未获彭某某授权的情形下利用其肖像供用户“换脸”,人民法院认定该公司构成侵害肖像权。这类案件中,被告将他人肖像用于商业换脸服务并收取费用,社会公众可以识别出特定权利人,满足财产性利益的保护标准。

4.5. 法益交织时的适用规则

当一项加害行为同时侵害多种法益时,肖像可识别性的判断应当遵循以下思路。首先,尊严利益、同一性利益和财产性利益均是肖像权所要保护的终局性法益,无论侵害其中何种法益,均可构成对肖像权的侵害。其次,在一个行为同时涉及数个法益的场景中,可以优先适用较为宽松的可识别性判断标准。例如,在 AI 换脸模板案中,运营商未经同意发布去面部特征的换脸模板,该行为既可能侵害同一性利益,也可能侵害财产性利益,只要满足较为宽松的同一性利益保护标准,即可认定侵权。

最后,损害赔偿范围应有所区分。若争议形象只满足“本人识别”或“熟人确信”标准,而不满足“公众一眼识别”标准,则原告可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因尊严或同一性利益受损),但不得主张财产损害赔偿(因财产性利益未被侵害)[2]。这一区分有助于在法益保护与行为自由之间实现更为均衡的制度安排。

5. 多元标准体系的规范基础与制度完善

5.1. 《民法典》的解释论空间是规范基础

多元标准体系在我国现行法上具有充分的解释论空间。《民法典》第 1018 条将肖像界定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可识别”本身具有解释弹性,为法益类型化提供了文义空间[3]。《民法典》第 1019 条区分了“丑化、污损”(尊严利益)与“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同一性利益)两种侵害方式,立法本身已隐含法益区分保护的规范结构。声音“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规定(第 1023 条第 2 款),亦为多元标准体系在 AI 声音克隆侵权中的适用预留了解释空间[5]。

5.2. 司法实践的回应与趋势

从近期司法实践来看,法院已经在不同程度上采纳了多元化的判断思路。在“AI 恶搞案”中,法院实际上采取了接近“本人识别”的标准,群内熟人能够识别即认定侵权;在“短剧神似明星案”中采取了接近“公众识别”的标准,社会公众的讨论和评论作为重要判断依据;但在“廖某诉某科技公司案”中,法院因面部被完全替换而否定肖像侵权,转向个人信息权益保护。这表明多元标准的司法共识尚未完全形成,亟需理论指引和统一的裁判规则。

值得注意的是,2025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利用网络、信息技术侵害人格权典型案例,已经明确传递出“严厉打击网络侵权、守护公民合法权益”的司法态度。2025 年 3 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部门印发《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⁹,确立显式隐式标识制度,从源头提出治理要求。这些进展为多元标准体系的制度落地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5.3. 制度完善建议

多元标准体系为 AI 融脸侵权的认定提供了精细化的裁判框架,但肖像权保护并非绝对,任何权利的行使都应受到必要限制[3]。当 AI 融脸技术的使用涉及舆论监督、艺术创作、科学研究等基本权利时,需要在肖像权保护与行为自由之间寻求恰当的平衡点。多元标准体系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仍面临若干制度层面的挑战,亟需通过司法解释、立法完善与平台责任配置予以回应。

⁹https://www.cac.gov.cn/2025-03/14/c_1743654684782215.htm

第一,在司法解释层面,建议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案例,明确 AI 融脸侵权中肖像可识别性的法益类型化判断标准。具体而言,可参照三种标准,尊严利益适用“本人识别”标准、同一性利益适用“熟人确信”标准、财产性利益适用“公众一眼识别”标准[2]。

《民法典》第 1020 条初步构建了肖像合理使用制度,规定了五种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而合理使用肖像的情形,涵盖科学文化创作、新闻报道、履行公职、展示公共环境等类型,体现了立法在肖像权保护与言论自由、艺术创作、公共利益等基本权利之间的价值权衡[10]。然而在 AI 融脸场景下,合理使用制度的适用面临新挑战,传统的合理使用判断主要围绕“是否以营利为目的”“是否超出必要范围”展开,但 AI 融脸技术的“去面部特征”特性使得“是否使用了肖像”这一前提性问题变得复杂[11]。因此,应当首先判断被诉行为是否落入合理使用范畴,如属于合理使用则无需进入法益类型判断;如不属于,则再按照尊严利益、同一性利益、财产性利益的标准分别认定。

与此同时,本文所主张的多元标准体系本身已蕴含权利平衡的制度设计。尊严利益适用最宽松的“本人识别”标准,是因为人格尊严是最值得保护的法益;财产性利益适用最严格的“公众一眼识别”标准,是因为商业利用对他人行为自由的限制最大[2]。这种“法益保护价值越高、标准越宽松;对他人自由限制越大、标准越严格”的梯度设计,本身就是一种权利平衡机制[2]。在具体适用中,应当首先识别被诉行为侵害的是何种法益,再适用对应的标准;如被诉行为同时涉及多种法益,优先适用较宽松的标准以充分保护权利人。但如果被诉行为具有明显的创作、报道或公共利益属性,应当在标准适用上适当向行为自由倾斜。

第二,在立法层面完善分级认定规则。在舆论监督场景下,新闻报道中使用他人肖像属于法定的合理使用情形。《民法典》在合理限度内给予媒体采访报道自由,以法律权威充分保障新闻媒体舆论监督权[12]。适用舆论监督合理使用肖像权应满足目的的公益性与使用的必要性这两个要件。在 AI 融脸场景下,需要区分两种情形,一是使用 AI 融脸技术进行新闻报道的配图或素材处理,如属于“不可避免地”使用且未对肖像进行丑化、污损或伪造,原则上应予允许。二是以舆论监督为名行侵权之实,如利用 AI 融脸技术伪造他人参与特定活动的虚假图像,则不属于合理使用。深度伪造技术滥用行为不仅损害公民合法权益,而且损害社会秩序与网络空间安全[13],尤其需要警惕以“公共利益”为名过度扩张 AI 融脸技术的使用边界[14]。建议在未来人工智能领域立法时,规定深度合成技术应用中肖像可识别性的分级认定规则,明确不同场景、不同用途下的侵权构成要件。

第三,在平台责任层面明确审查义务与责任边界。在艺术创作领域, AI 融脸技术具有正当的创作价值[15]。《民法典》第 1020 条将“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在必要范围内使用肖像权人已经公开的肖像”规定为合理使用的情形,为艺术创作中的肖像使用提供了规范依据。然而,艺术创作中的肖像使用并非没有边界,未经许可将 AI 换脸技术大量应用于各类视频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当事人的肖像权等权利[16],传统的权利边界与侵权认定模式亟待更新。平衡的关键在于区分创作性使用与商业性利用。具有明显创作属性且未对权利人造成实质损害的行为应当宽容;以创作为名行商业利用之实的行为,仍应严格适用财产性利益的保护标准。在保护肖像权的同时,需要为技术创新和表达自由留下合理的制度空间[3]。应明确 AI 换脸服务提供者的审查义务与侵权责任边界。正如有判决所指出的,短剧等新兴业态的从业者利用新技术进行内容创作时,应当在守法边界内享受技术红利,不得以“技术巧合”为名,行侵害他人权利之实。平台应从流量入口堵住侵权漏洞,树立“先授权、再使用”的准则。

6. 结论

AI 融脸技术的快速发展使“脸”成为可被数字化复制、篡改、商用的资源。面对这一趋势,法律不

应固守“完全复刻才侵权”的传统认知,也不应走向“任何相似都侵权”的极端。多元标准体系,正是在法益保护与行为自由之间寻求均衡的制度方案。尊严利益采最宽松标准以充分救济人格贬损,财产性利益采最严格标准以避免过度限制技术创新。这一思路既契合《民法典》人格权编保护人格尊严的规范目的,也为AI时代的肖像权保护提供了更具确定性的裁判指引。在技术日新月异的今天,法律的回应必须既保持足够的灵活性以应对新型侵权形态,又具备充分的确定性以指引行为预期,法益类型化的多元标准体系,正是这一平衡的应有之义。

参考文献

- [1] 王叶刚. 论肖像的可识别性及其判断[J].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3): 27-31.
- [2] 阮神裕. 论人工智能时代肖像可识别性的判断标准[J]. 法学家, 2026(1): 15-29.
- [3] 程啸. 生成式人工智能侵害肖像权的侵权责任[J]. 法学论坛, 2026(3): 5-16.
- [4] 赵精武. AI 换脸侵权之争: 肖像可识别标准的再解释[J]. 社会科学辑刊, 2025(5): 168-176.
- [5] 苏艺. 声音商品化权可识别性认定的二阶构造——兼评“人工智能声音权第一案”[J]. 河北法学, 2025, 43(11): 102-121.
- [6] 黄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释义[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0.
- [7] 来小鹏, 邹玥. 深度伪造行为的危害性及其法律规制研究[J]. 中国版权, 2025(6): 35-51.
- [8] 何霁虹. 艺术风格迁移对知识产权法的挑战[N]. 安徽科技报, 2025-01-03(016).
- [9] 董慧娟, 魏荣豪. 论人工智能风格迁移输出物的法律属性及其归属——以吉卜力风格迁移模型为例[J/OL]. 西南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1-15. <https://link.cnki.net/urlid/51.1586.C.20260109.1649.004>, 2026-08-08.
- [10] 姜战军. 民法典人格利益合理使用一般条款研究[J]. 中国法学, 2023(3): 82-102.
- [11] 刘文涛. AI 换脸技术的应用风险及法律规制[J].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6(2): 60-69.
- [12] 温云云, 高欣欣. 《民法典》开启舆论监督报道“合理使用”新空间[J]. 传媒, 2021(15): 91-93.
- [13] 龙俊, 王天禹. 人工智能深度伪造技术的法律风险防控[J]. 行政管理改革, 2024(3): 60-79.
- [14] 张惠彬, 侯仰瑶. 从技术到法律: AI 换脸短视频的侵权风险与规范治理[J]. 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40(1): 124-132.
- [15] 彭桂兵, 张凤逸. “深度伪造”侵犯肖像权问题研究[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3, 52(6): 118-126.
- [16] 李宸宸. 《民法典》肖像合理使用的法律适用解释[D]: [硕士学位论文].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 2022.